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實驗室管理法則

104年0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任課老師隨時督促學生著裝事宜。未穿著規定之廚衣、廚帽、圍裙、廚鞋及黑色直筒褲者記申誡一次。
- 第二條 請各組於上課前發現設備或器材有短缺或損壞時，拍照傳給任課老師，任課老師需確實回報教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。
- 第三條 早上使用實習教室時間至 12:00，下午使用實習教室時間至 16:00，未完成產品的同學請自行帶回處理
- 第四條 清潔工作完成時，由值日組檢查後，請實作小老師再檢查一次，以完整執行實作教室的清潔檢查。
- 第五條 任課老師是否善盡職責將會列入系主任於教師績效加減分的項目。
- 第六條 兼任老師是否善盡管理職責將會列入下學期是否續聘的考量。
- 第七條 請任課老師了解違規狀況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處理完善，若履勸不聽的學生及班級則給予申誡二次的處份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